

2019年1月10日

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全面升級

原最高 2.22% 現金回饋，現可彈性累積於兌換哩程或折抵帳單

「回饋金 1 元=2 哩」自由兌換三大航空聯盟哩程、67 家航空獎勵機票

超優彈性－回饋金 1 元也能換哩程

1 月底前線上申辦，新戶享線上申辦加碼好禮 \$300 刷卡金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下稱「滙豐台灣」)今日宣布旗下現金回饋御璽卡權益升級，除原先不設門檻皆可享國內消費 1.22%、國外消費 2.22% 的現金回饋外，更開放卡友能將回饋金累積，以「1 元=2 哩」兌換三大航空聯盟哩程、67 家航空獎勵機票。回饋金不但持卡期間終身有效，且不設哩程兌換點數門檻限制，「回饋金 1 元也能換哩程」的超優彈性，協助卡友能將刷卡消費獲得的回饋金作最有效、彈性且符合自身需求的利用。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負責人葉清玉表示：「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自 2016 年中推出後廣受消費者歡迎，在提供國外消費 2.22% 的高現金回饋之下，吸引許多愛出國的民眾辦卡，且卡友的海外消費金額與佔比皆高於市場平均。我們更發現，這類型每年會固定出國旅遊的消費者，在喜愛高額外消費的現金回饋之外，也有潛在哩程需求。透過本次產品升級，卡友可自由運用現金、哩程兩種回饋，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將更貼近卡友需求。」

台灣人熱愛旅遊，就觀光局統計(註一)，2018 年 1 至 11 月出國人數達 1,540 萬人次，全年可望再創新高；但以國人每年平均出國兩次(註二)的頻率計算，在多數航空公司對飛行哩程仍有使用期限的規定之下，要僅以搭機所獲哩程兌換到機票仍相對具挑戰性，一旦過了哩程效期，消費者獲得的哩程可能因此而浪費。

市場調查顯示，目前台灣超過 8 成信用卡持卡人偏好現金回饋權益(註三)，顯示現金回饋卡仍是多數國人選擇申辦的卡種；但根據 Visa 最新全球旅遊意向調查(註四)顯示，八成台灣旅客仍偏好搭乘傳統航空出國，亦即多數國人還是能從搭機旅遊獲得航空公司所提供的飛行哩程，顯示即使是喜愛現金回饋類信用卡的民眾，對累積哩程仍可能有相當需求。

升級後的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擁有高度「兌換彈性」，可在現金回饋的基礎下，作為卡友補齊機票兌換哩程數的好工具；用刷卡所得的回饋金兌換哩程，亦比直接向航空公司購買缺少的哩程數更為划算。

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權益升級後，卡友除了可享受原本無門檻國內消費 1.22%、國外消費 2.22% 的高額現金回饋之外，可以彈性設定，除選擇將終身有效的回饋金自動折抵下期帳單金額，更可將回饋金累積，日後需要時一次折抵帳單金額，或以「回饋金 1 元 = 2 哩」彈性透過天合聯盟、亞洲萬里通、星空聯盟等三大航空聯盟哩程，兌換 67 家航空公司之獎勵機票，且沒有最低兌換門檻限制，卡友不用擔心哩程被浪費。

為慶祝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升級，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新戶線上申辦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完成申請並勾選電子帳單，核卡後 30 天內任刷一筆消費，可額外享線上申辦加碼好禮 \$300 刷卡金。更多活動詳情與相關注意事項請查詢滙豐網站 <http://www.hsbc.com.tw>。

完 / 更多

註一、觀光局，歷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註二、觀光局，歷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註三、Money101.com.tw 金融產品比較網調查，87% 台灣持卡人辦卡時最重視「現金回饋」

註四、Visa《2017 全球旅遊意向調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 + 預借現金金額 x 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

【線上申辦加碼好禮】活動注意事項：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中稱「滙豐銀行」或本行，滙豐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於本活動中簡稱「滙豐信用卡」。
2. 本活動之參加對象為活動期間內申辦滙豐信用卡並獲核卡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人於核卡前六個月內須未持有滙豐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且於本行未有任何未繳清之信用卡帳款(包含但不限於一般消費帳款、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等)，原持有滙豐信用卡而辦理升等、加辦或轉卡者恕不得適用。
3. 正卡申請人於獲得本行核卡後，使用新核發之正卡完成指定刷卡期間、條件，始可獲得刷卡金回饋。刷卡金於本行確認申請人符合活動資格後之最近一期帳單入帳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自刷卡金入帳當期起且有一般新增消費入帳時開始折抵。刷卡金僅限折抵滙豐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使用期限以信用卡正卡之有效期限為準，持卡人不得要求將刷卡金折抵現金、變更回饋方式或轉讓予他人或更換其他贈品。
4. 若申請人於活動期間同時參加本行其他新戶辦卡活動，則以本行優先核准卡片所適用之回饋活動為準。後核發的卡片恕不享有刷卡贈品回饋。核卡日以本行系統所載之「核卡日」

- 為準，計算「核卡後30天內」之消費以帳單所載之「簽帳日期」。
5. 一般新增消費金額不含預借現金本金、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或預借現金手續費)、消費性貸款、循環利息、違約金等各項費用與退貨交易、滙轉金、簽帳爭議、代償、繳稅、違規罰緩、基金、學費、信用卡代繳電信、瓦斯、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等，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或其他原因所生之任何退款、或本行暫停墊款或取消入帳之交易金額。國外消費簽單之消費日以刷卡當時簽單上所載日期為準、簽單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且入至正卡持卡人帳上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6. 刷卡好禮回饋當日前，正卡申請人有以下情況者，即自動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申請人所獲得之好禮回饋應於本行查明或知悉有該等情事時立即失效，申請人亦不得要求將好禮回饋折換現金或折抵消費金額：(1)信用卡(含正、附卡)遭強制停用、停卡、掛失不補發。(2)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3)持卡人有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列喪失期限利益等情事。
 7. 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本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以及隨時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及/或注意事項內容之權利。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台灣設立之子公司，於2010年5月1日正式營運，總部設在台北。滙豐在台灣之歷史可回溯至1885年在淡水指定代理商推展業務，並於1984年在台北正式成立分行。滙豐(台灣)目前在全台灣設有30家分行，協同滙豐集團其他在台成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工商金融、企業金融、私人銀行和資產管理等服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在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 66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約 3,800 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滙豐的資產達到 26,03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